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颖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3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3	5	8	0	0	6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根据公司制

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年1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

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李颖江

2019年4月18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罗斌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3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3	5	8	0	0	6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根据公司制

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年1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

加科学性。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罗斌元

2019年4月18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国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8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13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情况
13	5	8	0	0	6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根据公司制

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8年1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

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谢谢。

独立董事：黄国宝

2019年4月18日